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115
6 年3月18日北所戒字第11508702100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
7 下：

8 主 文

9 訴願駁回。

10 事 實

11 訴願人在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下稱臺北看守所）執行期間，
12 先後於114年11月7日至11月19日以書面向臺北看守所提出6件狀
13 似政府資訊申請案（以下合稱系爭申請），惟因系爭申請語意不明，亦
14 未具政府資訊申請書之外觀，該所乃以115年1月9日北所戒字第
15 11400340220號書函（下稱補正書函）請訴願人於7日內補正，並於
16 系爭書函內載明「有關臺端申請政府資訊公開法部分，依據政府資訊
17 公開法規定，請臺端於7日內補正申請應提供之相關資訊（同法第10
18 條），本所始得為准駁之決定。」等語，並於115年1月15日送達訴
19 願人在案。因訴願人經通知屆期不補正，爰臺北看守所以115年3月
20 18日北所戒字第11508702100號書函（下稱原處分）駁回訴願人系爭申
21 請。訴願人不服，於115年3月30日提起訴願。

22 理 由

23 一、按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
24 以決定駁回之。」第2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
25 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
26 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27 二、復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
28 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
29 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
30 話……；……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四、申請政
31 府資訊之用途。五、申請日期。」第 11 條規定：「申請之方式
32 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
33 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故申請人經政府機
34 關通知補正，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該機關得逕行駁回之。
35 三、訴願人於上開期間提出系爭申請，因不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
36 定，臺北看守所遂於 115 年 1 月 9 日以補正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37 7 日內補正，並於同年月 15 日送達予訴願人，此有送達證書在卷
38 可稽。惟訴願人經通知於 115 年 1 月 21 日屆期仍不補正，故該
39 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1 條規定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系爭申
40 請，依理由二之說明，尚屬有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41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
42 主文。

44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45 委員 張介欽
46 委員 張玉真
47 委員 周成瑜
48 委員 陳荔彤
49 委員 張麗真
50 委員 楊奕華
51 委員 沈淑妃
52 委員 余振華

53

54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5 日

55

56

部 長 鄭 銘 謙

57

58

59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60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